

郑州市郊区志

教育 科技

(征求意见稿)

19

郑州市郊区地方志总编室

一九八七年

第二章 教 育

第一节 管 理

一、机构设置与沿革

1. 解放前的教育机构

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年），据学部颁发《劝学所章程》，郑县在南学街设立劝学所。所内有总董负责全面工作，另有劝学员负责各区的劝学工作。宣统三年（1911年）改总董为劝学员长。1912年（民国元年）又改劝学员长为劝学所长。

1913年郑县成立教育会，会员40人，每年寒暑两次讨论教育改善办法。1914年劝学所撤销，设立郑县视学办公处。1916年设县视学。1917年劝学所恢复。1923年改劝学所为教育局，在城内磨盘街办公。同年成立郑县教育董事会。1927年7月教育局修订组织规程，改董事会为教育行政委员会，内设社会教育讲演员负责宣传工作。1931年郑县成立教育会。1940年教育局撤销，设郑县第四科，即教育科，到郑州解放。

2. 解放后的教育机构

（1）局级机构

解放后县、市分设，1949年11月1日郑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。中甸县设文教科，随政府搬岗杜办公，文教科除管教育外兼管文化

艺术。1959年2月18日郊区文教科改为郊区文教局，局内设三科一室（初教科、中教科、社教科和办公室）。1965年10月12日，郊区文教局分设为教育局和文化局。1968年2月27日，教育、卫生、文化三战线合并成立郊区革命委员会文卫组。冬，随郊委由岗杜搬须水。1974年4月又随郊革委搬回市内中南煤炭干部学校院内。1978年8月14日撤销文卫组，分设郊区革命委员会教育局和郊区革命委员会卫生局，教育局迁到交通南路办公。1980年12月15日，改为郊区教育局。局内设办公室、人事组、教育组、业教组和财务组。1984年4月教育局机构改革后，设人事、普通教育、工农教育、财务四科和办公室。1985年4月改科为股。

附： 郊区教育局正职领导人员更迭表

姓 名	职 务	任 职 时 间
常抡元	教育会会长	1913年
黄赞熙	县视学视学长	1916年
贾伟勛	劝学所劝学长	1917年
宋增廉	教育局局长	1923年
史延珍	教育局局长	1928年10月
王子清	教育科科长	1940年
张定焕	文教科科长	1948年10月
刘国祥	文教科科长	1949年~1953年
赵泽生	文教科科长	1953年6月~1959年4月
申国田	文教局局长	1959年4月~1960年12月
喻 洁	局 长	1960年12月~1962年8月
吴文化	局 长	1962年8月~1965年8月
戴耀武	教育局长	1965年8月~1967年7月
张国栋	文卫组长	1967年7月~1969年10月
张凤森	文卫组长	1970年~1971年4月
翟树柏	文卫组长	1971年4月~1978年
黄勤英	教育局长	1978年~1979年8月
赵泽生	教育局长	1979年11月~1983年8月
李鸿儒	教育局长	1984年~

(2) 下属机构

学区

学区划分一般随行政区划。解放前郑县7个区即为7个学区，即城厢区、人和区、仁亲区、永康区、长乐区、定安区和宣平区。每个学区有1~2人负责本学区的教育工作。1949年~1952年，郑县不包括市区，全县分为老鸦陈、柳林、祭城、南曹、古城、黄岗寺6个区，即为6个学区，区设1名文教助理，负责行政管理，另设24个中心辅导站，各乡建立学习小组。

1953年撤销古城区，新设古荣、须水、金水3个区，全郊为8个区，辅导区由24个增加到33个。

1956年10月，全郊改8区为55个乡，辅导区由33个并为15个，即古荣、须水、十八里河、石佛、柳林、苏屯、凉水、黄庄、二郎庙、三李、尖岗、小李庄、七里河、祭城、惠济桥。从是年起，每个学区成立1个党支部，1个团支部，并建工会组织。

1957年，55个乡又合并为23个乡，5月成立23个小学区，学区与乡相同，即关帝庙、铁三官庙、侯寨、三李、刘胡垌、七里河、圃田、南曹、十八里河、祭城、燕庄、桑庄、陈三桥、庙李、苏屯、凉水、东赵、古荣、惠济桥、石佛、祥营、须水、小京水。同时成立了12个经济学区，负责本辖区教育经费开支及工资发放。

1959年改为24个学区，裁撤三官庙、七里河、小京水3个学区，新增柴郭、二郎庙、尚岗扬、西岗4个学区。

1961年恢复区辖制，全郊共设祭城、十八里河、须水、古荥、新兴、（老鸦陈）5个学区。区设文教助理1人，并设有文教党支部。

1963年至1965年底，撤销区辖制，全郊改为9个公社，设9个学区，分别为老鸦陈、柳林、祭城、南曹、十八里河、侯寨、须水、祥营、古荥。1966年新增圃田公社为10个学区。

1966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1967年下半年公社教育管理机构与文化、卫生管理机构合并，统称公社文教组。1969年公社建立教育党支部，随区划又增加花园口文教组，1976年又增设毛庄、金海、刘胡垌、龙岗、石佛、姚桥文教组。1981

年底金海区成立，金海、老鸦陈两乡划出，郊区剩13个文教组。1984年6月机构改革，各乡文教组撤销，恢复学区名称，每乡为一个学区，有古荥、沟赵、石佛、须水、刘胡垌、侯寨、十八里河、南曹、圃田、祭城、姚桥、柳林、花园口13个学区。学区设主任、党支部书记各1人，工作人员5至7人，负责全乡教育。

教学研究室

郊区教学研究室（下简称教研室），建立于1956年12月29日，由2人组成，设在城北张寨小学，稍后迁十二中。其宗旨是研

究教材教法，推广先进教学经验，帮助教师提高业务水平。1958年迁大石桥，设主任1人，有教研员6人。1959年又回十二中，教研员增至10人，开始中学教研。当时分别在十二中、十三中和文教科组成语文、数学、理化三个教学研究会。1962年教研室由十二中迁二十二中（关帝庙），1964年搬进关帝庙小学，1966年搬岗社与教育局合署办公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教研室自行解散。1972年教研室恢复，在十二中办公。1976年迁交通南路，此时教研室已分中教、小教。教研员20人。1981年配齐了语文、数学、地理、历史、生物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政治教研员，小学有语文、数学。另有音乐、美术、体育教研员兼管中小学。是年除行政领导设正副主任外，成立了党支部。1985年教研室共有31人，分为理科、文科两组。

教师进修学校

1980年4月27日建校于金海公社小李庄西头原郑州师范分校院内，郊区教育局长李鸿儒兼校长，7月并于郑师分校。1982年师范迁新址，师范原校址归进修学校。教师进修分全日制和业余两种。1983年招二年制全日制进修学员84人，除开设正常课程外，另加教育学、心理学。1984年10月，招高中文化补习班40多人；同时学校还在13个乡镇设立教学辅导站，定期到站进行业务辅导。1985年全校共3班，学生130人，在职进修教师250人，教职工35人。

教育生产公司

郊区教育生产公司成立于1981年11月20日，属企业性质事业编制，位于交通路南端。此公司是全部勤工俭学的领导机构，又是全郊教学服务中心。1982年管理人员9人，生产人员22人。1985年调整，经理由2人增至4人，与是年成立的豫郑华侨公司合并。

公司经济实行独立核算，每年向教育局提供一定数量的基金。

教育学会、教育科研室

郊区教育学会于1982年7月3日成立，是郊区教育工作者，群众性的学术团体。其宗旨是：在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指导下，根据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需要，团结全郊广大教育工作者，开展教学研究和普及活动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，发展教育事业。学会共有会员133名，多为骨干教师。学会3年一届，全会每年两次。

教育科研室成立于1985年8月7日，由3人组成，聘请有兼职科研员25人。业务上受郑州市教育科研所领导，主要着重于教育科学化方面的研究。

二、教育制度

1、学制

① 民国以前

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年），清廷颁布“癸卯学制”规定，初等小学堂学制为2年，高等小学堂为4年，中学堂为6年。郑州高等小

学堂为3年毕业，郑州五县公共中学堂为2年，初等小学堂为5年，后改为4年毕业。

② 民国时期

幼儿教育

1922年（民国11年），国民政府颁布“壬戌学制”规定，幼稚园儿童在6岁以下。1928年（民国17年）“壬辰学制”规定幼稚园儿童在3至6岁。

小学教育

郑县在民国初年至1923年，实行初等教育“三、三”学制，即初级小学3年，高级小学3年。1923年开始实行“四、二”学制（即1922年颁布的“壬戌学制”），初级小学4年，高级小学2年，初、高级有分设两校的，亦有合设为完全小学的。

中学教育

1912年“壬子学制”规定，中学为4年；1922年“壬戌学制”规定中学为6年“三、三”制。1929年郑州市立初级中学为2年制，1932年私立明新初级中学为3年制，1945年私立须右初级中学为3年制。1932年须水镇蒙阳县第十五完小招初中班也为3年制。1947年原国立十中由新乡迁到郑州郊区改名为“河南省立中正中学”，有高中部，学制3年。

师范教育

1922年，郑州师范传习所为2年，1930年郑州师范讲习所为1年制，1932年郑县县立乡村简易师范为3年制初级师范。1947年迁郑的国立十中师范部为3年制。

③ 解放后

郊区小学从1948年到1968年基本上实行“四、二分段制”初小4年，高小2年。1953年还短期执行过“小学五年一贯制”，因师资和其它条件不具备，不久即停止施实。1959年在部分小学也试行过“小学、初中九年一贯制”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毛泽东提出“学制要缩短”。于1969年开始到1983年，全郊小学实行“五年一贯制”。1983年在重点小学石佛试行“六年一贯制”。自1984年起，全郊从2年级起全部改为“六年一贯制”。

中学，自1948年到1968年实行6年“三、三分段制”，初、高中各3年。其中1959年在重点学校试行过4年“二、二分段制”。自1969年到1973年初，实行4年“二、二分段制”。从1978年初中一年级招生起，实行3年制，高中，十二中、十三中自1979年实行3年制，十七中、三十六中从1981年改为3年制，二十中、二十九中、二十八中从1982年秋改为3年制。

职业班，自1984年郊区各高中的3个职业班为3年制，五十五中（北录庄）两个初中职业班为4年制。

师范

1951年郑县县立师范为3年制简师，1958年郑州郊区综合师范学校为2年制，1975年创办的郊区“五·七”师范学校为2年制。

2、课程设置

①民国以前

1906年（光绪三十年），郑州高等小学堂开设修身、经学、国文、算术、历史、地理、格致、体操、图画、音乐等科。郑州中学开设修身、经学、国文、历史、地理、英文、算学、化学、物理、体操、图画、音乐、博物等科。

② 民国时期

小学

民国初期，初等小学与义务小学开设国语、算术、唱歌、体育等科，兼学《四书》、《五经》。1922年郑县高等小学堂，开设国文、算术、自然、历史、地理、体育、图画、英语等。四十年代的中心国民学校开设算术、国语、公民、唱歌、体育，高小加历史、地理、自然，小学加常识，有些学校还开设生理卫生

中学

省立中正中学（原国立十中），1947年高中开设国文、公民、英文、文法、修身、三角、大代数、解析几何、物理、化学、历史、地理、博物、劳作等；初中除开设国文、英文、数学、物

理、化学、历史、地理外，另设童训、动物、植物。
师范

1932年郑县县立乡村简易师范开设科目为：国文、数学、地理、历史、博物、化学、物理、生物、卫生、体育、童子军、军事训练、公民、美术、音乐、教育通论、教育行政、教材及教学法、教育心理及统计、地方自治、农村经济及合作、农工艺及实习。

1947年国立十中师范部，开设必修科教育行政、公民、数学、教育概论、教材教法、经济合作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理卫生、应用文实习；选修科有英文、体育、劳美、地方行政等。

③ 解放后

郑县解放初期，小学开设国语、算术、政治、体育、歌咏、图画、劳作等课，从1954年增设手工劳动。1958年增设农业知识和生产劳动课。1963年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》（草案），小学开设语文、算术、自然、历史、地理、生产常识、体育、音乐、图画、手工、劳动等课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因学制缩短，减少某些学科，只开设语文、算术、体育、音乐、美术、劳作（1971年把政治、语文合并为政语，音乐、美术、体育合为文体，四、五年级增加劳动、常识两门）。1978年后按教育部《全日制十年制教学计划》进行教学，小学开设语文、数学、思想品德、自然常识、地理、历史、体育、音乐、美术9门课程。1979年小学开设过英语，不久即停。

1950年，蒙阳一中（原私立须右中学，现郑州二十一中），开设国文、算术、代数、平面几何、物理、化学、动植物、生理卫生、英语、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。到1953年，全郊中学除英语、俄语并设外，其它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科目开设。1963年至1965年按《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》（草案）规定的标准开课。1968年，中学开设毛泽东思想课，学工、学农课、革命文艺课，以后正式开设毛泽东思想课、语文、数学、工业基础知识、农业基础知识、革命文艺、军体等课。1969年增加外语。考试的科目有政治、语文、数学、理化。1977年，高中开设政治、语文、数学、历史、地理、军体、物理、化学、英语。1979年后，采用全国统编教材，初中开设政治、语文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外语、历史、地理、生物、生理卫生、体育、音乐、美术 13门课；高中除去音乐、美术、生理卫生外，其它同初中科目共10门课。

1958年到1961年，郊区综合师范学校开设政治、语文、数学、教育学、心理学、音乐、体育、美术及各科教材教法。

1975年，郊区“五·七”师范学校开设数学、理化、语文、音美 4个专业班，除专业知识外，其它科目略有偏重。1983年郊区教师进修学校开设的基础课有文选、语文基础知识、代数、几何、物理、化学、音乐、体育；专业课有小学语文教材教法，小学算术教材教法、教育学、心理学等。

3、勤工俭学

解放以前人们轻视体力劳动，学校从不搞勤工俭学活动。

勤工俭学从1948年10月郑县解放才逐步开展起来，开始多以制作教具、种树、种菜、理发等小型多样自我服务为主。1957年党中央主席毛泽东提出：“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。”到1958

年勤工俭学活动在全郊各学校普遍开展。首先是学生参加全民性的大炼钢铁，其次是从事工厂、农场、牧场等劳动。1959年23个学区的61所学校，种小麦353亩，收粮112,973斤；种菜201亩收776,424斤；种其它粮食272亩，收55,069斤；养猪1,206头，羊、鸡、兔、鸭等共4千余只，鱼4万尾；植树4万棵。参加这些劳动，学生在一定程度上接触了生产实践，锻炼了思想、意识和身体，但由于参加劳动和社会活动过多，领导不力、组织不好，也影响了学生的学业。1959年下半年到1960年，由于自然灾害，校办工厂全部停办。学生大规模地到农业第一线参加抗灾劳动。同时，广大师生在校利用房前屋后、操场、空地种瓜种豆，搞生产自救。1963年后，学生定期参加社队劳动，农忙季节全天放假。

1964年中央提出两种劳动制度，两种教育制度，郊区大办耕中耕小，这些学生三分之一以上的时间参加农业、工厂劳动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，学校实行“开门办学”，学校有学农基地，有小工厂，同时还组织学生到附近工厂、社队参加实习劳动，使学生参加体力劳动过多，荒废了学业。

1977年开始纠正“开门办学”，对部分工厂、农场进行整顿，

过多的土地归还生产队。1979年中小学校办工厂24个，农场面积279亩，年纯收入150,150元，1981年省委在周口地区召开勤工俭学会议后，郊区学校办起了各种工厂，当年校办工厂总产值455,084元，纯收入155,539元。1982年纯收入291,485元，学生人平均3.95元，占国家拨发教育经费的9.16%。1983年4月，郊区人民政府在中小学勤工俭学会上提出“因校制宜，力所能及”的原则，当年校办工厂73个，开办13个经营展销门市部，总产值170万元，纯收入183,000元。1984年校办工厂114个，商店30个，另有饭店、修理等服务业，当年纯收入511,140元。郑州五十三中学生人均50元，二十一中人均20元，二十八中人均13.62元，小河小学人均16.75元，产品有涂料、胶粉、油漆、砂轮片、砂钢片、陶床、课桌、撮斗、花盆、白腊等一百多个品种。这些勤工俭学的收入都不同程度地改善了办学条件，减轻了农民和学生的经济负担。这些年的勤工俭学活动，在1976年以前多偏重于体力劳动，1976年以后多偏重于经济收入，而结合教学活动的不多。

附：郑州郊区1975年~1985年勤工俭学纯收入统计表：

年 份	金 额
1975年10月	247,636元
1976年11月	323,988元
1977年10月	88,300元
1978年10月	313,100元
1979年10月	150,150元
1981年10月	168,705元
1982年12月	305,200元
1983年12月	183,000元
1984年12月	511,140元
1985年	515,000元

第二节 学校教育

一、科举制度下的学校教育

1、私塾

私塾是中国封建社会传播文化培养儿童的主要形式，分蒙馆、经信两种，约相当于小学程度。至1931年，郑县尚有私塾285处，大致分为五类：①村塾（蒙学），多为一村或数村自愿结合，由穗实小康人家作学董，择定馆址（多用大户闲房），延请塾师，招收学童。根据学生年龄大小、程度高低、家境状况议定学资。学习时间不定，闲学忙停。此为最普通的形式。②族塾（祠塾），利用宗族祠产，由族长聘请塾师，专教一姓子弟（个别收他姓子弟）。如岗李李氏族塾利用其60亩梨园，年收麦百余石所办私塾即属此类；③专延馆：由官僚、豪绅、富户延师在家设馆，专教自家和近亲子弟，颍水乡孙庄孙家大院就设有这类学馆，培养出父子双翰林，举人、拔贡等；④门馆：塾师在家或租房自行设馆，招生授业，条城乡金庄原“自修斋”，即此类学馆，由姚凤歧开馆，收方圆三、四里学童。⑤义塾（义学）：由热心教育之开明人士，赠地捐款设馆，以“义田”田租延师授业，赵村孟氏三代捐地60亩，兴建“成美堂”，西岗宋天德赠地120亩，兴办“宋氏义塾”，东史马原谷城县知县任彤赠地40亩所开义塾，均属这类学馆。